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78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91.22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的 84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18.1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不得解除限售的 5.5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部分 4.7436 万股，预留部分 0.775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447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2,043,10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0,868,635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043,105 股变更为 180,868,635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订的内容以黑色加粗突出显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4.31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86.863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204.31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204.310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86.86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086.8635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